

# 岳阳市南湖新区水利局

## 岳阳市南湖新区水利局 关于岳阳市特殊教育学校取用地下水项目 延续取水申请准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：岳阳市特殊教育学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600446157846R

法定代表人：方建明

住 所：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街道办事处黄沙湾社区

岳阳市特殊教育学校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向我局申请办理 岳阳市特殊教育学校取用地下水项目 延续取水审批，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要求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60 号）第二十五条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 34 号）第二十六条和《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 166 号）第五条相关规定，经评估，同意你单

位延续取水申请，并换发新的取水许可证（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事项决定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岳阳市特殊教育学校取用地下水项目取水许可证编号为“D430672G2022-0003”，项目年取水量为2万立方米，取水地点位于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街道办事处黄沙湾社区，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，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，水源类型为地下水。

二、退水方式以及退水保障措施。你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水资源和水生态保护措施，加大取水河段水资源保护力度，加强取水水质监测，确保取水河段的水环境水生态安全。

三、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约用水工作，制定节水方案，落实节水措施，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，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，改进用水工艺或者方法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，确保符合用水定额标准；应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，建立健全取用水台账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厅报送年度取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，并严格按照我厅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取水，避免对其他第三方取用水户造成影响；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时，应报我厅批准。

五、你单位应定期对取水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者校准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准确、可靠；若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，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，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，将按照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核算取水量。

六、该项目水资源费由我局负责征收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。

七、该项目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，请你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特殊情况下，你单位应服从水利厅及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。

八、本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；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取水时，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按有关规定到我局办理延续取水许可手续。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，重新申请取水；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九、你单位如对本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岳阳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除线下申请外，还可登录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附件：岳阳市特殊教育学校取用地下水项目取水许可证

